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2020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发挥财政监督服务中心工作、服务预算管理改革的作用，按照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我局的监督检查计划，市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根据监督检查计划开展 2020 年的监督检查项目，重点检查的项目主要包括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私车公养专项核查、存量资金及非税收入资金核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及新农村建设资金专项核查等。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20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对全市 2020 年 12 个政府预决算、776 个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组织各县（市、区）就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有效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切实保障公民对预决算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19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问题金额 1828.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2.55 万元，会议费 20.49 万元，培训费 108.33 万元，差旅费 59.92 万元，财务管理其他问题 529.13 万元，人员津补贴 14.03 万元，非税收入 34.53 万元，资产管理 923.44 万元。

(3) 私车公养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19 年的公务用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超预算、使用公款为私车加油、用车管理和费用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共涉及单位 38 个，问题金额 287.87 万元。

(4) 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对市直 80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全覆盖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抽查二级预算单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资金一律予以收回，收回存量资金 4000 多万元，有效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转变了部门单位的理财观念。

(二)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慑力、震慑力；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监督检查经费 200 万元，对监督检查经费 200 万的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等开展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科室职责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结合实际项目完

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汇总得出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我科顺利开展各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我科综合自评，财政监督检查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年度预期投入资金 200 万元、预算安排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15 万元，预算调整收回 67.85 万元。

2. 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后，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检查报告后，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检查费用，安全、高效、规范使用专项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市级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132.15 万元，监督检查项目一共 12 个（如下图所示）。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并按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项目已在 2020 年度全部完成。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买会计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24,800.00
2	委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审计费	59,100.00

3	委托事务所关于2016-2018年市城综局下属单位自主实施基建项目资金使用核查费用	59,487.00
4	存量资金及非税收入资金核查委托费用	146,800.00
5	市慈善资金核查委托费用	99,058.00
6	2020年度私车公养经费核查费	188,288.00
7	专项资金监察费用	49,529.00
8	2020年度三公经费核查费	188,087.00
9	监督办委托事务所检查财政专项资金	28,238.00
10	2020年预算和2019年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费用	139,000.00
11	扶贫新农村资金专项检查费	192,800.00
12	资产清理工作专项核查费用	146,360.00
合计		1,321,547.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工作，收回存量资金4000多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应收回财政的资金收回统筹安排，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确保预决算按要求100%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高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完善财政管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根据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需求，将财政监督分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依据我科工作职责，并结合业务科室报送的监督检查项目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上一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合理分配预算项目资金。

由于部分监督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导致出具报告的时间也较晚；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查有待改进。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一是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争取全年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每年度将自评情况按要求提交报送，并将按要求公开公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200	
主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郑巧莹3220725		联系邮箱	upervise100@163.co	
实施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郑巧莹3220725		联系邮箱	upervise100@163.co	
实施文件依据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支出主要内容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三公”等经费、私车公养、存量资金及非税收入、慈善资金、市接待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双监控”线下核查(十件民生实事、环保资金、疫情防控资金等)、2020年预算和2019年决算、扶贫新农村资金等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60.53	-67.85	192.68	192.68	0	192.68	0	192.68	0	问题: 1. 部分监督项目安排在下半年开展,导致出具报告的时间也较晚 2. 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查有待改进。 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全年的监督检查工作,争取全年工作有序开展 2.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
市财政资金	200	-67.85	132.15	132.15	0	132.15	0	132.15	0	
省财政资金	60.53	0	60.53	60.53	0	60.53	0	60.53	0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 况									问题: 1.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 及文号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 现预期目 标: 是 ✓ 部分实现□ 否 □
开展财经纪律检查,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预决算100%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开展财经纪律检查,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预决算100%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个检查项目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并出具报告		按期完成并出具报告		按期完成并出具报告				
	时效指标	2020年全部完成		2020年全部完成		2020年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专 项资金使用效益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 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 益		收回存量资金4000多万 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 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 打造阳光财政		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 性、完整性和细化程 度,接受社会监督,打 造阳光财政		确保预决算100%公开,提 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 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 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 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 生;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 平、提高部门单位会 计信息质量、完善财政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 纪、违规行为的发 生;促进财 政专项资金管理水 平、提高部 门单位会 计信息质量、完 善财政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 效预防各种违法、违 纪、违规行为的发 生;促进财 政专项资金管理水 平、提高部 门单位会 计信息质量、完 善财政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江西省财政监督检查局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1. 符合法律、法规、	
								具有前瞻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2. 符合法律、法规，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3分。		3. 属于财政支出范围；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4.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已按规定申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作出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數。		2. 预算绩效目标各要素填报规范，内容清晰明确，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绩效目标的完备性得2分，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预算绩效目标完备性得2分，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目标申报完整性得2分，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目标申报完整性得2分，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目标完整性得2分，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目标完整性得2分，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數。		2.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支出内容相符合。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數。		2.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能细化和量化。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數。		2.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數。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數。		2.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數。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等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等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4.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1. 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p>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p> <p>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p> <p>依据评价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p> <p>依据评价资金截至2020年5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p> <p>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p> <p>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p> <p>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p>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层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法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p>	<p>资金按时到位。</p> <p>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p> <p>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p> <p>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p> <p>项目资金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规范</p> <p>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p> <p>暂未对自评工作情况进行公开</p>	<p>3</p> <p>2</p> <p>3</p> <p>2</p> <p>4</p> <p>2</p> <p>2</p> <p>2</p> <p>2</p> <p>2</p>	
				5					
	资金支付	资金到位及时性	预算执行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4					
	过程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组织实施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2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性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22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在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3
		效益	30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22
				完成质量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22
				社会效益	20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20
				生态效益	20	(个人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指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20
				持续发展	25	(个人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效益	30	效果性	30	公平性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指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本身考取项目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取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